

专用网络线路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并各自履行应尽的全部责任。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网络线路及电话卡流量通信服务业务，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价款

本合同项下 2 年专用网络线路及电话卡流量通信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629760.00 元），服务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附后）。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周期共计 2 年。

四、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房永涛

联系电话：13754643308

乙方：联系人：冯莹莹

联系电话：15606304069

五、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交付。

六、验收

合同标的具备交付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标的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验收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验收，但最迟不能超过一个月。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付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款项：项目交付完毕，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第二期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服务正常履约，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无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质保金（尾款）：两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已全面履行完毕所有线路服务义务，且服务期间无重大故障、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5%的质保金。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付款按以下信息办理

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1614028729022100849

联系人：冯莹莹

联系电话：15606304069

八、服务保障：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通信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障服务的安全、稳定、可靠。
3. 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障碍查修服务，确保通信畅通。如遇故障问题，立即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30分钟内排除。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
5.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对通信服务安装地点进行调整，乙方需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6.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减免相应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甲

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威海文旅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7日

日期：2026年7月7日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TYZB-202636

项目名称：采购专用网络线路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服务期限	合价	备注
1	专用网络线路	1000 条	297.60 元/年/条	2 年	595200.00 元	
2	电话卡	24 张	60.00 元/月/张	2 年	36560.00 元	
合计			629760.00 元			

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